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99号之一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8月2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群团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群团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4年9月4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，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群团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现已查明：1.截至2024年9月4日，管理人接管到群团公司的货币财产共计1766430.78元，除此之外，暂未发现群团公司名下有机器设备、土地、商标等其他财产。2.截至2024年9月4日，经管理人调查及对债权申报的审核，群团公司债务总额为4737129.84元；3.在群团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(2023)粤19破9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群团公司的债权总额为4737129.84元。截至2024年9月4日，管理人接管到群团公司财产共计1766430.78元。综上，群团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群团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本案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
审 判 员 王 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